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692号

申请人：汤某

申请人称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茗茶行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42249115219）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2025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我局依法中止案件调查，待被投诉举报人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并配合调查时恢复案件调查”。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根据上述规章规定，案件中中止调查决定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举报案件过程中的程序性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汤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